

# 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2 日，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B 区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天然气主管线位于 314 省道两侧。锅炉房北侧为厂区绿地，东侧及南侧为公司院墙，西侧为料仓。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1°28'47.24"，北纬 43°57'22.62"。项目配套建设天然气管线起点坐标为：东经 81°28'47.94"，北纬 43°57'32.85"，终点为锅炉房。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 2t/h 燃煤锅炉及 4t/h 燃煤热风炉；购置安装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铺设天然气管道 603.3m。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9年9月29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以伊县环审（2019）20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9%。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拆除工程中，拆除一座原有24m高烟囱，保留一座原有18m高烟囱作为新建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项目实际原有两座烟囱均已拆除，燃气锅炉配套建设15m高烟囱，其他建设内容较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仅设置1名工作人员做日常检修维护，基本无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废水。软化水为清洁下水，经监测满

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二级污染物控制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 （2）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烟囱排入大气。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附属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锅炉设备均置于锅炉房内内，经隔声降噪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基本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软化水排口处硬度、pH、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监测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表 1 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经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批复指标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要求。

### (4) 总量控制指标

经本次监测结果核算,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0944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936t/a, 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批复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办理工作;
- (2)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 (4) 落实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厂家是否具备回收资质, 如不具备需尽快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流转记录。

验收组长: 郭芳

验收组成员: 郭建

王永坤 刘建君 许万忠

伊犁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 伊犁天康畜牧有限公司生产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22日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号码        | 签名  |
|----|-----|--------------|-------|-------------|-----|
| 组长 | 郭云  | 伊犁天康畜牧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299282020 | 郭云  |
| 成员 | 魏惠民 | 伊犁天康畜牧有限公司   | 厂长    | 18299282806 | 魏惠民 |
|    | 王永坤 | 阿克苏市环保局      | 总工程师  | 11899748008 | 王永坤 |
|    | 姚建春 | 阿克苏市环保局      | 副调研员  | 13899769163 | 姚建春 |
|    | 许万忠 |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599059774 | 许万忠 |
|    |     |              |       |             |     |
|    |     |              |       |             |     |